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波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韓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

韓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且目前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等職務。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蘇皖區域總裁，負責統籌本集團於蘇皖地區的日常業務運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負責本集團工程合約中心的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亦同時於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中心工作，負責統籌中心的日常業務運營。

韓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集團業務(包括產品及工程)的日常運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18，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海區域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統籌集團區域業務運營。

韓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的合資格土木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韓先生將有權就其執行董事一職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盡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韓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韓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趙磊義先生及韓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